

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：蘇召集人貞昌

紀錄：法務部廉政署丁詩穎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沈副召集人榮津、羅委員秉成、李委員孟諺、李委員聖傑、陳委員荔彤、廖委員興中、林委員志潔、許委員福生、徐委員國勇、吳委員釗燮（田次長中光代）、嚴委員德發（陳次長曉明代）、蘇委員建榮、潘委員文忠、蔡委員清祥（兼執行長）、王委員美花、林委員佳龍（黃主任秘書荷婷代）、施委員能傑、龔委員明鑫、吳委員澤成、黃委員天牧、陳委員耀祥、朱主計長澤民、呂局長文忠、鄭署長銘謙、蔡副局長麗玲、翁參議玉麟、王處長立群、邱代理處長兆平、林主任委員秀蓮、譚處長宗保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同仁大家好，今天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3次委員會議。

清廉本是施政根本，廉政更與國家競爭力、國際形象密切相關，為吸引國際投資、增加招商吸引力之關鍵元素。國家清廉程度愈高，代表投資環境愈好。近年來外商紛紛加碼投資臺灣，即看好臺灣民主開放、法制公開透明，為完善且穩定之投資環境，在臺灣投資，只要依循相關規定，清清楚楚、開大門走大路，無須倚靠不正當手段做生意，由我國公私部門一起精進，反貪腐、反洗錢，世界都會看見。

蔡英文總統相當重視國家行政與政治環境清廉，總統上任以來，大力要求須依據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，制定及執行廉

政政策。近年來，一再獲得亮眼成績，如今（109）年1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「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（CPI）」，臺灣在180國排名第28名，創下18年來最好成績，顯示國際社會對臺灣廉政建設之肯定；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PG）於去（108）年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，臺灣獲得最高評等之「一般追蹤名單」，41個會員國僅5國獲此等級，臺灣列為其中之一，相當不容易，也讓國際看見臺灣致力於反洗錢，以及創造廉能環境、接軌國際之努力及決心。

臺灣廉政環境有所進步，惟仍須強化諸多面向，包括今天討論之「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」，以及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」等議題，政府均須重視。

今天撥冗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，皆為廉政方面之博學鴻儒，請多多指教，以下進入議程，謝謝大家！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- （二）有關繼續追蹤4案，其中第1案至第3案涉及修法部分，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通盤檢討各界意見，持續研提修正草案；第4案則請相關部會全力支持國防部參與評鑑。

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政府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，務必加快、加大執行，無

論在發包或其他制度與運作方面，請各部會善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提高重大採購透明度，同時強化外部監督參與機制，降低外界疑慮，確保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。

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「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本人兩個月前於院會聽取「公司治理3.0」報告，特別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由強化董事會職能、深化企業社會責任、提升資訊透明等5大主軸，全力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，請金管會持續督導所屬，包含證交所、櫃買中心，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(三)近年來由於政府努力、國人支持，臺灣確實於國際形象、國家競爭力與國際清廉印象指數等，獲得重大進展及佳績，請相關部會加強改進該管業務，並促使立法周延，共同努力讓臺灣繼續向上提升。

(四)現今社會仍可見公司經營相關不法情事，肇因於過去積習、法制尚未完備，顯示政府仍有努力空間，由商鞅變法「徙木立信」案例可見，政府只要拿出辦法，宵小之徒、牟取暴利者即有所警惕，請各部會加強完備法令；另法網恢恢、徒法不足以自行，也請執法者拿出辦法與效率。

(五)去年5月院會通過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，惟因屆期不連續，尚未完成立法，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，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。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，取其利、避其害。

(六)另請金管會及公股銀行務必加強監督，不僅法令應完備、執行有效率，也應著重文化塑造及改變，請主管部會要求各公司強化人員在職教育，形成公司難以成弊之氛圍。在法制設計上，不僅只銀行，可能法人、公司、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，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，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，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法務部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」：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法務部依期中報告規劃期程，持續推動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4時50分）

委員發言摘要

報告案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：(無)

報告案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：(無)

報告案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「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」報告：

許委員福生：

- (一) 有關會議資料第37頁，提及「108年廉政民意調查」5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，係以「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」及「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」兩者所占比例最高，因此，須加快腳步積極推動企業誠信，以及公司員工廉潔教育。
- (二) 另「揭弊者保護法」須儘速立法，始能提供揭弊者足夠保護。

林委員志潔：

- (一) 臺灣有關「組織體的究責」部分與國際有所脫鉤，長期忽略組織體之刑事責任，須儘速加強。如近期聯電與美國司法部之營業秘密訴訟案件，即以公司為被告與法院認罪協商。
- (二) 目前我國國安五法，如「國家安全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等，無任何組織體之刑事責任，如此將造成法遵及廉政成本外部化。
- (三) 若臺灣具有組織體之刑事責任，組織體為避免受罰，即會承擔法律遵循之責任；反之，企業易有僥倖心理而推責於自然人，爰建議無論反貪腐、洗錢防制、資本市場、經濟秩序、公共安全衛生等各重

要領域，應特別加強組織體之究責。

黃委員天牧：

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，向為金管會努力目標，金管會與法務部每年舉辦多場座談會，邀請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參加，並由法務部及金管會進行相關宣導及課程講授。

蔡委員清祥：

- (一) 有關企業誠信部分，法務部與其他各部會共同辦理諸多場次之企業誠信論壇，未來將持續辦理並交換意見。
- (二) 「揭弊者保護法」立法進程，去年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，法務部今年重新將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，並已向立法院黨團說明，未來將列為優先法案，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
- (三) 另組織體刑事責任議題，將影響我國整體刑法架構，對於法人之刑事責任，法務部將蒐集國外立法例研究辦理。

羅政務委員秉成：

- (一) 行政院業已審竣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，再與立法院黨團進行說明後，應可儘速提行政院院會，行政院將接續完成。
- (二) 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議題，涉及我國企業法人責任，除罰金刑外，是否得以其他刑罰種類為之及該如何執行，且其他特別刑法是否可併同增修相關條文，因各國法制不同，應進行完整可行性評估。
- (三) 經濟部近期已撰擬我國首部「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，有關法人刑事責任能力議題，已列入計畫內應辦事項，法務部將於該計畫內進行處理。

王委員美花：

有關企業保護人權部分，經濟部已仿歐盟國家，由我國提出相關報告，內容包含各部會待辦事項。

陳委員荔彤：

臺灣應加強私部門企業管理，著重法制落實，請金管會、經濟部及法務部全力做好，建議公權力無須介入過多，可利用法規或制度周延，促使企業自律。

廖委員興中：

(一) 國際透明組織近年有2份重要企業透明揭露報告，主要為針對全球較大規模企業，以及新興國家企業所進行之透明度評比，而亞洲企業在透明度評比上，表現相對較差。其中大規模企業評比報告亦納入台積電，在1百餘個大型企業評比中，滿分10分之條件下，僅得3點多分。換言之，臺灣企業在透明度上，有必要通盤性、系統性瞭解與提升，而國際透明組織評比資料之構面及指標，皆公開於國際透明組織網站，台灣透明組織願意協助提供資訊。

(二) 另企業公開揭露部分（含政治與企業之結合），國際透明組織近幾年特別就洗錢防制議題，嚴正提醒以下2點，提供參考：

- 1、如何強化實質受益人透明度，更具體公開揭露資訊。
- 2、與國際洗錢防制相關之利益團體，如會計師、律師、銀行、房地產仲介及奢侈品業者等，應被關注洗錢防制問題。

討論案、法務部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」討論：

羅政務委員秉成：

- (一) 我國已自主承諾履行多項國際公約，相關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通常以4年為期，時間較長，因此第21次會議決定，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國家報告於今年進行期中檢討。
- (二) 感謝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及各部會通力合作，也感謝專家學者、NGO 代表協助與肯定，促使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國家報告於兩年內，即能針對結論性意見予以回應處理，接受各界檢驗，實屬難得。

林委員志潔：

期中報告為非常辛苦之工作，相關作業值得肯定，以下意見供後續推動相關業務參考：

- (一) 目前「財團法人法」未納入宗教團體及醫療團體，與國際反貪腐規範存在落差，仍須有後續作為。
- (二) 有關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，與後續我國將要推行之國民法官制度具有很大關聯，因為妨害國民法官於審判（或仲裁）中之觀感或判斷，屬相對容易，建議應儘速完成修法。
- (三)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制定「調解基本法」，目前該法草案中，有關揭露調解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（目前徵詢各部會意見中），為司法單位於反貪腐作為上，相當不錯之成就。

蔡委員清祥：

- (一) 「宗教團體法」草案涉及內政部職掌，本部將與內政部進一步研商。
- (二) 另本部研擬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，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，將持續積極推動修法。

徐委員國勇：

- (一)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14點提及進一步限制政治獻金之要求，目前「政治獻金法」規範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對於影響國家安全之機構、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工程履約中之廠商、公營事業、宗教團體等相關政治獻金，已明文禁止捐贈。
- (二) 但有關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之支出對象，以及是否涉及洗錢、如何稽查等問題，自93年制定「政治獻金法」以來，確實存在漏洞。因此，本部研擬「政治獻金法」修正草案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規定，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。